

大學用書

信託法總論

謝哲勝 著



 元照出版

信託法總論



謝哲勝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信託法總論／謝哲勝著．——初版．——〔嘉義縣

民雄鄉〕：謝哲勝出版；臺北市：元照總經

銷，2003〔民92〕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41-1013-3（平裝）

1. 信託

563.3

92007663

信託法總論

5C18PA

2003年6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謝哲勝

出 版 者

謝哲勝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20 元

訂閱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02)2370-7890

(02)2331-8496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司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57-41-1013-3

自序

信託原是英美法制特有的制度，我國原有法制並無此一制度，信託法條文上亦欠缺精確的內涵，而最高法院在信託法通過前所承認的信託行為又顯然與信託法所稱的信託概念不同，因此，在信託法施行後，學者和實務解釋適用信託法難免有疑難困惑與分歧之處，其癥結所在是有些論者不清楚英美信託的真正內涵。因我國信託法本是英美信託法的繼受，瞭解英美信託的真正內涵，當有助於我國信託法的解釋適用。本書論證上即比較美國信託法，將可促進讀者對英美信託的瞭解，而能正確地解釋適用信託法與運用信託制度。

目前國內有關信託法的書籍尚少，有鑑於此，作者雖然勤於撰寫信託相關的論文，但是覺得只給讀者片面的知識，缺乏普及面，因而認為有必要早日出版教科書，以提供信託法的全貌。因信託相關事項眾多，本書以信託的一般原理原則為探討範圍，所以以「信託法總論」為名，公益信託雖規定在信託法，但是該部分並非信託的通則，而是信託類型的一種，作者將來會在「信託法各論」一書再加以探討。

今年作者在中正大學服務滿十週年，回顧這十年，有許多感觸，特別要感謝中正大學創校校長林清江教授和法律學系創系系主任江義雄教授，沒有他們可能就沒有今日的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和忝列法學界的作者。本書的完成，必須感謝

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許多研究生在信託法專題研究課程中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尤其是博士生李福隆和碩士生鄒岳樺、陳亭蘭協助資料彙整及校對，愛妻文珍料理內外並教養二子，使我無後顧之憂，更加速本書的完成。作者雖殫精竭慮，仍然不免有疏漏不周延之處，敬請法界先進們指正。

謝哲勝

謹序於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二〇〇三年四月

目 錄

自 序

第一章 緒 論

壹、信託的起源與發展.....	3
貳、我國信託史.....	16
參、信託法的功能.....	20
肆、信託法的體系.....	37

第二章 信託的意義、性質及種類

壹、信託的意義.....	45
貳、信託的性質.....	47
參、信託的類似制度.....	54
肆、信託的種類.....	58

第三章 信託的忠實關係

壹、忠實關係的意義、特性及其重要性.....	65
貳、美國法上忠實關係的實質規範.....	72
參、理想的忠實關係模型.....	77

肆、忠實義務的一般原則及違反忠實義務的法律效果	81
-------------------------------	----

第四章 信託的創設

壹、信託創設方式的種類	89
貳、信託行為的性質	98
參、信託行為的要件	102
肆、信託的公示	109
伍、債權確保與信託制度的平衡	112

第五章 信託財產

壹、信託財產的原本——得為信託的財產	129
貳、信託財產的特性	131
參、信託財產的公示	134
肆、對信託財產的強制執行	134

第六章 信託期間

壹、禁止永續原則	155
貳、美國成文法的規定	160
參、我國信託法關於信託存續期間的規定及其解釋 適用	163
肆、結 語	166

第七章 信託關係人

壹、委託人	171
貳、受託人	173
參、受益人	218
肆、信託監察人	222

第八章 信託的監督

壹、非營業的私益信託的監督	228
貳、營業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235
參、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236

第九章 信託的變更和消滅

壹、信託的變更	240
貳、受託人變更	241
參、受益人變更	242
肆、信託的消滅	243

參考文獻	253
------------	-----

第一章 緒 論

壹、信託的起源與發展

- 一、英國封建下的土地制度
- 二、用益制度的誕生及其演變
- 三、信託的形成
- 四、現代英美法上的信託

貳、我國信託史

- 一、早期的信託概念
- 二、最高法院判例的信託概念
- 三、信託法的立法過程

參、信託法的功能

- 一、提供契約法和代理法欠缺的功能
- 二、提供物權法欠缺的功能
- 三、提供公司法欠缺的功能

肆、信託法的體系

- 一、補充法源——民法和民事特別法

二、基本法——信託法

三、特別法

四、關係法

壹、信託的起源與發展¹

信託，係源自英國法²的一種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的制度，其典型的架構為：財產所有人（委託人）將其財產權（信託財產）移轉或設定於有管理能力且足以信賴的人（受託人），使其為一定的人（受益人）的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該財產。故信託乃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的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的法律關係。³

我國信託法於民國八十五年公布施行，因信託原是英美法制特有的制度，我國原有法制並無此一制度，法律上亦欠缺精確的內涵，在信託法施行後解釋適用上難免有疑難困惑之處，因信託本是英美法的制度，探討英美信託法的起源與發展，瞭解其真正內涵，當有助於我國信託法的解釋適用。

本節第一部分首先介紹英國封建制度下的土地制度，作為信託起源的背景；第二部分說明用益的誕生及其演變，以

¹ 本節參閱謝哲勝著，「信託之起源與發展」，財產法專題研究(三)，第二二一頁以下。

² 英國的信託法是本土創設的制度，還是移植外來法制的產物，尚有爭論，參閱Avini, *The Origins of the Modern English Trust Revisited*, 70 Tul. L. Rev. 1139 (1139)；Gaudiosi, *The Influence of the Islamic Law of Waqf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ust in England: the Case of Merton College*, 136 U. Pa. L. Rev. 1231 (1988)。但主張外來說的學者們所提的證據尚無法證明其主張，因此，本書仍採本土創設的見解。

³ 參閱法務部編，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三)(八十三年四月)，第一二七九頁。

瞭解信託的形成的歷程；第三部分敘述信託的形成，並探討其內涵；第四部分闡述現代英美法的信託，以明瞭其應用及發展；本節總結認為，從信託的起源與發展所得知信託的核心概念，為我國引進信託法所應建立的基本認識，具有此種基本認識才能妥當地解釋適用信託法。

一、英國⁴封建下的土地制度

一〇六六年，法國諾曼第公爵（duke of Normandy）征服英國，歷史家稱呼他為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之後，他將哈士丁戰役（the Battle of Hastings）中反對他的人的土地，分給他的忠心追隨者和親族，⁵他刻意地將分封的土地維持較小面積，使任何諸侯均無力反對王室，透過土地登記簿（the Domesday Book），國王能檢查各諸侯的領地大小，此一有效率且軍事化的英國封建制度組織，與在歐洲本土管理上十分紊亂的封建制度組織不同，⁶雖然二者理論基礎相同。假如封建制度是由於舊

⁴ 本書中「英國」或「英國的」兩個名詞均是翻譯英文 England 和 English 二字而來，因為這兩個英文字的核心意義是「英格蘭」和「英格蘭的」，英國是由英格蘭為中心擴張出來的，英國法也是由英格蘭法發展出來的，國內對於這兩個英文字通常也是翻譯成英國和英國的，所以，本書仍採通常的翻譯用語。

⁵ C. Moynihan,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Real Property 2-3 (1962) .

⁶ R. David & J. Brierly, Major Legal Systems in the World Today § 271 (2d ed. 1978) .

社會解體為提供保護而興起，⁷則以一群貴族統治外國土地的英國封建制度，實為封建制度的典型。在英國，土地是軍事力量的來源，國王分封土地給領臣，領臣須提供武士和其他形式的輔助，⁸假如領臣所為使國王不滿意，國王理所當然保留撤銷領地的權利，⁹雖然分封本質上是以領臣宣示忠誠、國王承諾保護的契約，領臣對國王提供特別服務的債務，構成土地上的負擔，¹⁰即所謂的物上負擔。隨著時代演變，領臣的大部分服務均轉換成金錢上的債務。¹¹

此種封建制度的起源，引導了產權人（tenant）可以分別擁有各種不同形式利益的制度的產生，因為領臣也如同國王般地將土地分給其部下和佃農，因此，每個人擁有土地的權利都是部分而非全部。在十三世紀末前，土地上的利益已經變成依據產權原則（the doctrine of estates）加以分類，¹²隨著產權概念的發展，土地上的權利可以存在一段時間，而變成可以分割的，¹³土地上的產權是存在於產權人（領臣）和領主間的抽象實體，正確地說，因為領臣無法享有土地所有權，他享有的只是此一抽象存在土地的產權。¹⁴例如甲土

⁷ M. Bloch, *Feudal Society* 443 (L. Manyon trans. 1961) .

⁸ Moynihan, *supra* note 5, at 4-5.

⁹ Bloch, *supra* note 7, at 190-191.

¹⁰ Moynihan, *supra* note 5, at 4.

¹¹ *Id.*, 22-24.

¹² Moynihan, *supra* note 5, at 28.

¹³ F. Pollock & F. Maitland, *History of English Law* 10 (2d ed. 1899) .

¹⁴ F. Lawson,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Property* 67 (1958) .

地由A終身使用，死後歸B使用，即是以時間抽象地分割甲土地上的權利，雖然A可以終身使用，但A死後B即可使用，因為B可現在就移轉他的權利，B就如同現在就享有權利。

此一產權原則准許同時存在多數權利於同一土地上，現在就可占有土地的人享有占有的產權，如果產權享有人占有權利的時間發生於未來某一時點，他僅享有期待的產權（an estate in expectancy），此種產權又可分為回復權（reversions）和剩餘權（remainders），回復權是讓與人或其繼承人對未來利益的期待權利，¹⁵例如甲讓與乙A地十年的產權，甲即享有回復權，於乙的產權終止時，即可行使對A地全面支配的權利。剩餘權是讓與人以外的第三人所享有的對未來利益的期待權利，¹⁶例如甲讓與乙A地十年的產權，並讓與丙十年後的產權，丙即享有剩餘權，於乙的產權終止時，即可行使對A全面支配的權利。產權也可以以時間來分割，有全面性支配且無期限或無確定期限的產權（freehold estate），但也有全面性支配但有期限的產權（leasehold estate）。此種多樣化的不動產物權，與我國所採物權法定主義形成明顯對比，在此種法律制度下，當事人可以創設任何一種不動產財產權，以滿足其各種需求。¹⁷

¹⁵ Black's Law Dictionary 1320 (6th ed. 1990) .

¹⁶ Id., at 1292.

¹⁷ 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月旦（一九九八年一月），第九十頁。

二、用益制度的誕生及其演變

基於各種不同的理由，產權人可能將其土地交由他人占有，例如加入戰爭，為保護其家人的利益，即有必要將土地交由他人占有，以免戰敗後自己的土地遭戰勝者沒收，產權人會將土地交由當他作戰後歸來會將土地還他的人，這樣的安排稱為用益（use），產權人稱為用益的讓與人（the feoffor to uses），¹⁸該他人稱為用益的受讓人（the feoffee to uses），¹⁹此一讓與利益的享有人稱為受益人（cestui que use），²⁰受益人可以用益的讓與人或第三人。

早期的用益，用益的受讓人如同用益的讓與人借用其名義的人頭，對財產的管理並無真正的權限和義務，一般情形，受益人住在該土地上，並管理此一土地，等到用益的讓與人死亡，用益的受讓人再將土地移轉給受益人，即可達如下述的幾種目的。²¹

用益雖然在一〇八六年開始應用，但一直到王權衰弱和封建制度的沒落才漸漸普及，英國普通法在一五四〇年才承認遺囑處分土地產權的效力，在此之前的時代，產權人即可將其產權先移轉給朋友，等原產權人死後，再將土地產權移

¹⁸ Id, at 619.

¹⁹ Id.

²⁰ Id, at 229.

²¹ Langbeinn, The Contractarian Basis of the Law of Trusts, 105 Yale L. J. 625, 633 (1995) .

轉給原產權人選定的繼承人。²²而創設用益的最重要理由是爲了避免封建制度下的負擔，²³因爲土地的產權人在以下情形應繳納一筆金錢給國王：土地直接移轉給成年的繼承人、繼承人是未成年人時國王有監護權和婚姻權、國王女兒結婚的援助(aids)、國王的長子成爲武士或國王應給付贖金(ransom)時，²⁴藉由用益將土地產權移轉給他人，即可避免此負擔。²⁵此外，用益也可避免其土地因負債而被查封、因特定犯罪而被沒收財產、因妻子的繼承權而遺產必須分配給生存的妻子，如因宗教禁令而不得擁有土地產權，可以受益人的地位享有土地的權利，藉由用益即可避免這些麻煩。²⁶因此，用益（信託的前身）的最主要目的是爲了移轉土地產權給自己的家人。²⁷

但用益也有一項嚴重的缺點，如同英國普通法不允許債權人超越用益的受讓人向受益人的受益的利益求償，當用益的受讓人不依其承諾行使用益，普通法也不保護受益人。²⁸

²² Moynihan, *supra* note 5, at 174; 參閱方嘉麟著，前揭註十七書，第六十九頁。

²³ 參閱方嘉麟著，前揭註十七書，第六十七頁。

²⁴ G.G. Bogert & G. T. Bogert, *Handbook of the Law of Trusts* 7-8 (5th ed. 1973); 參閱陳月珍著，信託業的經營與管理，財團法人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第十一頁。

²⁵ Bogert & Bogert, *supra* note 24, at 8.

²⁶ *Id.*, at 8.

²⁷ Langbeinn, *supra* note 21, at 632; 參閱呂榮海等著，信託法實用，蔚理（一九九六年三月），第十五頁。

²⁸ 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合著，現代信託法論，五南（一九九六年二月），

因為在當時並無此種給付命令（writ），²⁹其結果，用益只是用益的受讓人道德上的義務，受益人因此在普通法得不到救濟。在用益誕生時衡平法院也處於萌芽階段，一直到十五世紀初，衡平法院命令違背承諾的用益的受讓人（受託人）應負責任，用益的受益人才開始得到救濟。³⁰

衡平法院強制執行用益的影響有幾點值得特別說明，衡平法院立於普通法法院之外，當普通法無法救濟時，依國王的良知來判決，是個令許多人厭惡的制度，尤其在民事訴訟，等於國王以衡平法名義干預司法的運作，因此，衡平法院執行用益、以及其後繼者——信託，對衡平法院及其官員而言，證明是一大利多，假如衡平法院拯救了信託，則信託也拯救了衡平法院。³¹

其次，執行用益使領臣可以逃避封建制度的租稅，使國王的財富流失，國會藉由制訂預防對債權人詐欺的法律（statutes to prevent frauds on creditors）以對付對此一制度的若干濫用情形，也制訂預防規避宗教團體取得土地管理法（Mortmain acts）。^{32、33}但一直到一五三六年亨利八世

第三頁。

²⁹ Bogert & Bogert, *supra* note 24, at 8.

³⁰ Avini, *supra* note 2, at 1145; 參閱陳月珍著，前揭註二十四書，第十二頁；鄭俊仁譯，信託之法務與實務，財政部金融局儲委會金融研究小組編印（一九九三年六月），第九頁。

³¹ F. W. Maitland, Trust and Corporation, in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321, 335 (ed. H. Fisher 1911) .

³² 這類法律適用於預防宗教團體取得或控制土地，之後則演變為除非符